

东莞市农业局

东农函〔2014〕109号

关于印发《种粮补贴政策落实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街农办（农林水务局）：

为做好全省农业系统2014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，根据市纪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开展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，我局制定了《种粮补贴政策落实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联系人：高清，电话：22830852）

种粮补贴政策落实整治专项行动方案

根据省农业厅《关于种植业系统开展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工作实施意见》和市农业局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农业系统开展整治涉农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农〔2014〕20号）部署要求，为确保种粮补贴政策得到有效落实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通过开展种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调查研究与检查整治，进一步完善种粮补贴机制，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虚假申报材料、串通审核报批、克扣补贴存折等问题，做好我市补贴发放工作，提高服务群众的工作水平，切实维护粮农利益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。

三、检查整治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检查整治范围

镇级以上农业部门。

（二）检查整治内容

中央良种补贴、农资综合直补、省级种粮直补、市级种粮直补资金申报和发放中存在的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。

1、是否存在虚报、漏报种粮面积，串通审核报批，补贴资金被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等问题；补贴资金是否真正补给直接从事水稻、玉米种植的农户。

2、村（居）委会、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上报播种面积时是否进行公示；是否在补贴发放前对农户的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等情况在村（社区）张榜公示；是否设立举报电话，是否及时将举报内容的核实情况或处理意见答复举报人。

3、是否实行“一折（卡）通”，存折是否交付到农户手中，农户领取补贴是否方便快捷；补贴发放前是否在农补网中录入农户分户数据；补贴资金拨付是否足额、及时。

4、是否对种粮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是否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。

5、其他相关情况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调查摸底（5月上旬至5月中旬）

各镇街农办（农林水务局）对照检查整治内容进行自查，对种粮补贴、良种补贴政策各环节存在具体问题调研，每个镇街至少解剖1-2个村，核实种粮补贴面积、公示补贴资金兑付等情况，摸清存在问题的具体表现，对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情况进行梳理，形成书面调研报告。市农业局种植业管理科将在各镇街自查的基础上，组成检查组深入2个以上镇、4个以上村（社区）调研，详细了解情况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深入分析问题，认真研究对策。

（二）开展整治（5月下旬至6月）

一是制定整改计划。各镇街农办（农林水务局）要对近年来面积申报和补贴资金兑付情况进行全面梳理，认真查摆面积申报和资

金兑付中存在的问题。针对查摆发现的问题，制定详细整改计划，限期整改。**二是完善监管制度。**深入分析调查中发现问题的原因，着眼于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和补贴资金效益的最大发挥，利用科技网络等手段更快更准更有效掌握补贴资金落实情况，着力健全监管机制，完善监管制度。**三是严格整改。**对发现的违规问题，按有关规定及时纠正，确保整改到位；对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，特别是虚报面积骗套补贴资金、克扣补贴存折、挪用补贴资金等问题，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参与程度，报送纪检、监察部门予以查处，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各镇街要将查摆的问题和专项整治情况于6月20日前上报市农业局“农业局种植业科”OA邮箱。

（三）监督检查（7月至11月）

市农业局种植业管理科结合2014年早、晚造种粮补贴面积抽查核实，组织人员深入麻涌、中堂、洪梅、沙田、虎门、东城等粮食主产镇街，对镇街自查及整治情况进行督查，同时，对全市种粮农民进行随机访问抽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专项整治工作是省委、市委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深刻领会整治侵害群众利益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、负总责。要精心

组织，统筹安排，确保专项整治行动的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查摆问题，建章立制

各级农业部门要查摆问题，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要有针对性地制定有关措施，建立健全制度，解决“损害涉农利益”问题。

（三）集思广益，群策群力

要进村入户，深入到田间地头倾听农民群众的呼声，就农民反映最强烈、最直接的问题展开调研。要多听取最直接执行政策的村（社区）基层干部对开展整治行动的意见和建议。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，完善操作程序，规范操作方式，明确项目公示、资金发放等监管措施。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，利用宣传栏、网络等多途径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。凝聚干部群众力量，共同维护农民群众利益。